

# 關於國際人權公約中文文本的爭議： 另一個可能的解釋

童子言

聯合國退休人員

《台灣人權學刊》的編輯寄來司馬晉、黃旭東已經發表的文章，以及準備發表的孫世彥的商榷文章，希望我作為聯合國秘書處的一個退休工作人員，談談自己的看法。我仔細研讀了這兩篇文章之後，覺得也許可以根據自己在聯合國秘書處的工作經驗，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兩個文本的問題，提出另一個可能的解釋。

關於兩個文本的問題，關鍵的一年是 1973 年，而聯合國秘書處內的關鍵單位，應該是負責中文翻譯的中文科（後來升級為中文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71 年恢復在聯合國的席位，取代了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預計，中文科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度增加，原來的人員顯然不足以應付，必須加以擴充。當時中國正在進行文化大革命，可能有點自顧不暇。1972 年中國代表團到達聯合國總部後，就向聯合國中文科和其他部門的華裔工作人員宣佈，要他們安心照常工作，人事一切如舊，即使有些人員拿著中華民國護照，也不必更改。與此同時，聯合國秘書處開始在海外各地招考新的翻譯人員，而中國外交部也派了人數不多的資深翻譯陸續進入中文科。秘書處的中文科開始了新舊人員並存的局面。

新舊人員之間有一個磨合過程。國內新來的翻譯人員最不習慣的是聯合國中文文件使用的語言。除了繁體字改為簡體字，原來的行文往往文言白話夾雜，詞彙和習慣用語與國內的用法頗有差別。而新來人員多半擔任的職位較低，所翻譯的文件還要經過職位較高的舊任審校審核修改。另一方面，新到任的中國代表團成員每天閱讀不太習慣的中文文件，不免常有怨言，卻往往只能通過非正式渠道私下提出意見，要求中文科注意改善。然而聯合國的中文文件

從創始聯合國的《憲章》開始，已經具有二十多年的歷史和傳統，積重難返，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改變的。

1973年，聯合國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五週年，決定出版《人權——聯合國國際文件彙編》，第一次把既有的各項人權文書蒐集成冊。這就為徹底改變中文科的語文習慣提供了一個機會。按照秘書處的慣例，這本彙編的初稿應該是用英文或法文擬定，然後由其他語文科向聯合國出版部門提供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相信中國外交部就在這個時候通過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或新到任的資深翻譯告訴中文科，在該彙編中採用外交部提供的新文本，不要使用聯合國原來的作準文本。中國代表團是聯合國中文文件最主要的用戶，而中文科的領導是前朝留下的舊臣，無論如何沒有予以拒絕的底氣和理由。必須說明，關於這個更換過程，除非當年的當事人現身作證，否則任何說法都只能是合理的推想而已。不過，為什麼我敢說這是中國外交部的決定呢？最有力的證據就是該彙編中除了本文所說的兩個公約，還有另外三個公約和一個宣言都採用了新的文本。按照當時的體制，中文科絕對沒有這樣的權力或必要隨意更換文本，更沒有這樣的能力翻譯出新的文本。在那個時候，有這樣翻譯能力的只有中國外交部翻譯司，也只有外交部才敢於如此大動干戈，作出更換的決定。

平心而論，中國外交部的這一決定，主要的目的應該是想改變聯合國的中文語文習慣，希望正本清源，把聯合國的一些主要文書重新翻譯一遍，作為以後聯合國文件的翻譯示範和引用依據。如果硬要猜測有什麼政治考慮，能夠想到的就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氛圍下，也許有人主張大破大立，打倒舊文化、舊制度，因此聯合國文書的舊中文本也必須推倒重來。這種想法是否存在過，現在事隔四十多年，物是人非，恐怕是無法查證了。至於說中國政府基於意識形態考慮，企圖〈暗渡陳倉〉，刪除或變更一些不喜歡的權利或概念，這恐怕是太高估了中國政府的認識或能力。從常識推想，北京政府那時剛剛進入聯合國，對人權這件事還沒有任何具體的觀念或想法，很難想像它能夠如此高瞻遠矚，利用翻譯新文本來做文章。

中國外交部提出新文本的初衷，可能只是想供聯合國內部使用，但它顯然並不瞭解聯合國的制度和運作方式，不知道聯合國通過的公約作準文本是不能隨便更換替代的。不過，這樣做的結果卻產生了意料不到的影響。1973年編輯的《人權——聯合國國際文件彙編》是聯合國第一次編為一冊的人權文書，自然具有不容置疑的權威地位。從此之後，不僅在聯合國內部翻譯文件時依循引用，聯合國隨後歷年製作出版的人權文書的中文本也都蕭規曹隨，奉為圭臬。聯合國之外研究和編輯人權公約的人無法瞭解這種情況，自然只知道採用該彙編所載的新文本。於是新文本就順理成章地成為至今通用的文本。

近幾年來，關於人權公約的研究越來越深入，於是發現了兩個文本的問題，而且發現了新文本中的一些錯誤。據說，近年來聯合國秘書處負責中文翻譯的工作人員也逐漸注意到這個問題，知道在翻譯有關人權公約時避免引用或照搬新文本中的明顯錯誤。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可能現在也認識到，1973年做出了一個欠缺考慮的決定，造成了始料不及的騎虎難下局面。不過，無論對聯合國秘書處或中國外交部來說，要它們現在公開承認錯誤並改正這個無心之失，恐怕都很困難，因為牽涉到太多的作業層次和人事糾葛。比較妥當的解決辦法，也許是由聯合國秘書處和中國外交部在日常工作和機構的網頁中，特別是在今後編輯和出版的聯合國人權文書彙編中，恢復使用這些文書的作準文本。這個錯失或許可由時間來逐漸糾正彌補。

